

114年2月號201期

# 廉報E刊



廉政檢舉電話:089-325204

傳真檢舉專線:089-340814

郵政檢舉專用信箱:台東郵政34號

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:0800-286586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
臺東分署

# 目錄

01

## 廉政宣導

- 10元也要貪！台中戶籍員私吞規費6萬犯250罪遭起訴
- 觀音公所約僱人員侵占郵票賣集郵社 8年獲利131萬

02

## 消費櫥窗

- 過年返鄉小心了！搭高鐵「違反1規定」噴2500 自由座最危險
- 台灣又有新詐騙手法！收到一封訊息「點進去錢就被騙光」，1招教你如何分辨，以免存款全被騙走

03

## 廉政小品

- 為官之道－謹言慎行而已

04

## 履約管理 廉政宣導案例

- 同意廠商浮報價格及數量

05

## 廉政小叮嚀

廉政檢舉專線:0800-286-586

## 10元也要貪！台中戶籍員私吞規費6萬犯250罪遭起訴

自由時報/2024/09/11 19:27

〔記者陳建志／台中報導〕台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60多歲方姓戶籍員，涉嫌從前年1月起，趁著幫民眾申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時，不報或短報申請件數，私吞每筆10至20元的行政規費，總共250罪（以1日犯行計算1罪），不法所得達6萬515元，台中地檢署接獲檢舉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等單位偵辦近日偵結，將方姓戶籍員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、偽造文書提起公訴。

台中地檢署日前接獲情資，指潭子戶政所方姓資深戶籍員，疑似利用經辦業務從中侵占民眾繳付的行政規費，未核實繳庫而中飽私囊。立即指派吳昇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將方男帶回偵辦。

檢方調查後發現，方男從2022年1月起至2023年3月止，受理民眾申請核發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事項而登入戶政資訊系統列印民眾申請的文件後，未依程序存檔入案，或登載不實申請張數，使戶政資訊系統查無或低報民眾申請案件應付金額，進而於每日結算時將所收未列帳的行政規費侵占己有，每筆侵占金額10至20元不等，侵占金額共6萬515元，以1日犯行計算1罪，合計250罪。

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近日偵結，將方男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、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6萬515元。



(記者陳建志攝)

## 觀音公所約僱人員侵占郵票賣集郵社 8年獲利131萬

自由時報/2024/12/03 15:08

〔記者余瑞仁／桃園報導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許姓約僱人員，負責國民年金與機場回饋金等業務，涉嫌於2013年12月起至2021年8月間侵占業務上保管的郵票，以8.5折至9折價格賣給不知情集郵社，不法獲利逾131萬元，東窗事發經廉政署調查後送辦，桃園地檢署偵辦時，許男坦承犯行並歸還侵占款項，檢察官偵結依貪污治罪條例偵結將他起訴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刑期。

檢方調查，許男為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，負責國民年金及機場回饋金等業務，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；許男因公務需郵寄國民年金、機場回饋金噪音補助居民醫療保健費、物資發放等相關公支宣導、通知單及民眾回郵信封，卻涉嫌於2013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8月4日間，透過請款購買郵票，將部分所保管郵票侵占入己，並以郵票面額8.5折至9折價格，賣給不知情的集郵社負責人29次，不法所得達131萬7399元。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，許男向檢察官坦承犯行，並繳回不法所得，檢方認為許男所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，今偵結起訴，並以許男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建請法院依法量處適當之刑。



自由時報

(記者余瑞仁攝)



## 過年返鄉小心了！搭高鐵「違反1規定」噴2500 自由座最危險

三立新聞網

2025年1月14日 週二 下午12:15

記者李育道／台北報導

即將迎來農曆新年，連續9天的春節假期，不少民眾早已訂好高鐵車票，返鄉與家人團聚，或是規劃好出遊，而春節人潮擁擠不少人喜歡提早進站，但民眾可要注意，高鐵有一項規定，對號座車票的旅客只能提前1小時進站，自由座旅客若進站待超過3.5小時，高鐵公司有權加收一張全區間商務車廂全額價，即2500元的違約金。

一名網友日前在《THREADS》指出，因為行程銜接的空檔，且扛了許多老闆交代的重物，因此他提早到高鐵站想進站等候，但他刷票進站時卻被擋在閘門外，才知道對號座車票只能提前一小時進站，導致他扛著重物，在站外乾等10分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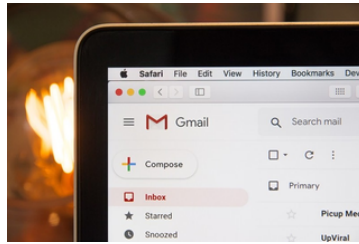
文章曝光後，有人建議，可以去找服務人員說要改搭自由座，就可以提早進站等候，但是要注意，持自由座車票進站超過3.5小時會被罰錢，「我也遇過太早到沒有開門」、「太早進車站，你會有3.5小時的風險」。

事實上，根據台灣高鐵官網，旅客運送契約第26條規定，旅客持車票自旅行開始至完成時間不得超過3.5小時，列車遲延或運行中斷除外。如果旅客在到站後辦理補票，需在補票後1小時內離開付費區，若沒有正當理由，超過上述時間者，高鐵公司有權加收一張全區間商務車廂全額票價，即2500元違約金。民眾年假返鄉、旅遊期間，可要注意，以免遭罰款。



▲根據台灣高鐵官網，旅客運送契約第26條規定，旅客持車票自旅行開始至完成時間不得超過3.5小時，列車遲延或運行中斷除外。(圖／資料照)

## 台灣又有新詐騙手法！收到一封訊息「點進去錢就被騙光」， 1招教你如何分辨，以免存款全被騙走



(示意圖／取自UNSPLASH)

風傳媒/2025-01-09 17:37 胡冠廷

許多人為求方便，旅遊前會在訂房網站預定住宿，不過，近日就有民眾發文表示，凌晨時收到一封疑似訂房網站的確認信件，訂房日期及旅館內容幾乎一致，當他被要求再次驗證信用卡資料時，才驚覺恐是詐騙，直呼差點上當，更有網友回應，「上次被盜刷，也是凌晨」。

### 台灣又有新詐騙手法！

有民眾6日在社群媒體THREADS上表示，一早起來差點被詐騙，他附上截圖表示，收到疑似訂房網站「BOOKING」的電子郵件，看起來像是要他輸入確認碼或驗證碼。

而令他訝異的是，這其實是一封詐騙信件，「還好夠清醒，連訂房日期、旅館都仿得一模一樣！」他接著指出，當時進入像是BOOKING專人客服的網站，被要求再次驗證信用卡資料，才發現是詐騙，「大家小心！專挑凌晨發信超壞。」

他補充，認真研究後發現，是駭客駭進訂房網，直接用飯店帳號發送訊息，才会有電子郵件通知且如假包換。

### 如何分辨訂房詐騙信件？

不少網友好奇，是如何看破這起詐騙？原PO則透露，自己點進連結後，就出現POP UP（彈出）視窗，訊息則寫「輸入完卡號還要等7分鐘」，「看起來就很像要盜刷我的卡。」

此外，他更發現寄件者網站的網域不對，「而且如果是因為卡刷不過，要取消客人的預約，飯店都會留24小時的作業時間給消費者」讓他直呼，「年末錢包真的要守好！」

### 網友提醒：一定要刪掉信用卡資訊

貼文一出也引起熱議，「記得訂完BOOKING後要刪掉信用卡資訊，我就是沒刪掉差點被盜刷13萬，好險後面末五碼錯誤」、「BOOKING很容易被盜刷信用卡，真的要小心」、「上次差點被騙，但是一想到誰會凌晨發EMAIL，然後又要輸入信用卡號，我就不理會了，隔天飯店來信說他們的BOOKING被盜用」、「信件內容應該多少都看得出來用字遣詞不對勁」、「因為你不刪信用卡資訊」、「真的要看寄件人信箱」、「上次被盜刷，也是凌晨」。

根據《資安電子報》指出，大型旅遊訂房網站「BOOKING.COM」近日在全球各地都傳出遭駭侵者發動詐騙攻擊的事件，旅客在BOOKING.COM上預訂房間後，會收到由該網站的APP內聊天室發出的訊息，或以該站網域署名的EMAIL，內容是詐騙者假冒旅館人員，要求消費者在規定時間內「確認」信用卡資訊，否則將取消其訂位。建議用戶在進行各種電子交易時，對於任何發送給消費者的連結，都必須提高警覺，仔細確認連結所屬網域正確無誤。

## 為官之道－謹言慎行而已

魏晉南北朝北周武帝末年，武官上柱國烏丸軌曾私下和大將軍賀若弼談論朝中機密事宜，並議論皇太子宇文贇的不是。後來烏丸軌有次機會向武帝報告有關皇太子的是非，並稱與大將軍賀若弼深有同感；武帝隨即召見賀若弼證明此事，但賀若弼想起父親的教誨，便向武帝奏稱：「太子忠誠仁厚，我看不出他有什麼不好的地方...。」武帝聽了並沒有表示意見。後來烏丸軌責備賀若弼不該有此違心之論，賀若弼嘆曰：「君不密則失臣，臣不密則失身。我父親（賀敦）當初就是私下非議朝政，才被賜死，臨死前還特別用針在我的舌頭刺出血來，要我好好記取教訓啊...！」果然，宇文贇繼位後沒多久，就以莫須有的罪名殺掉烏丸軌。

由上述的案例，並結合現在的社會觀念，可知，任何公務人員的品德操守問題非不可訴諸公議，但仍須循正常和合法的管道方可為之。由於現今輿論發達，公務人員很容易知悉機關公務機密或人、事之弊失，但往往因挾怨或疏忽等而洩密或失言，造成害人害己的下場，殊不可不慎！所謂：「言少則寡愆（錯誤）尤（怨尤）。」果真有其道理啊！



正正當當服務，盡本分；  
清清白白做事，求心安。

## 同意廠商浮報價格及數量

### 【事實】

機關員工小志明知廠商僅以6,080元低價購得15支警棍，竟以廠商「20支警棍，總價1萬8,700元」之估價單簽辦小額請購，且在驗收時，明知廠商僅交付15支警棍，亦於小額採購接收暨會同驗收紀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「品名、數量、均相符合格」等不實內容，浮報警棍數量為20支，再依相關採購程序陳核，由主計室將款項匯入廠商帳戶。

廠商及小志因浮報警棍數量5支及20支警棍價額，獲得1萬1,311元之不法利益。

### 【補充】

「公用器材、物品」，或供國家機關公務上或業務上使用，或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，與國家公務、業務或公眾利益、安全密切相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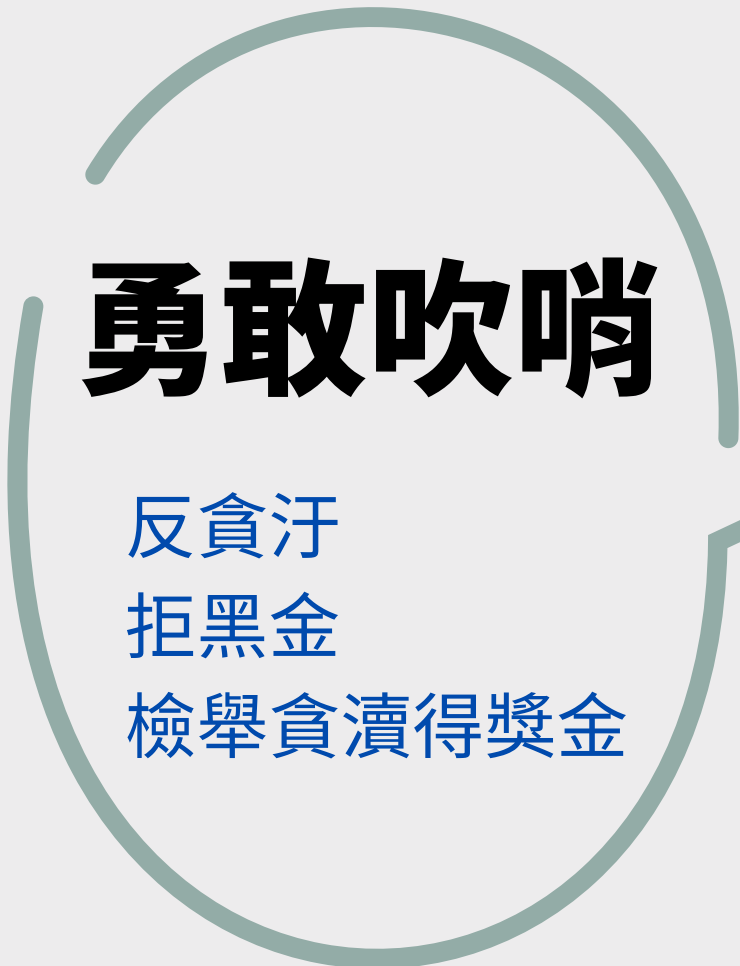
經辦採購業務，應恪遵職守，不得有浮報、虛報不實而有損國家預算支出，危害國家公務、業務或公眾利益、安全之違法情事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浮報價額、數量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






# 勇敢吹哨

反貪汙  
拒黑金  
檢舉貪瀆得獎金



## 不法出局！

廉政檢舉專線:0800-286-586

